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因潘明培先生(會員編號：A10636) 違反公會的專業準則而命令將他的名字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一年。此外，潘先生須繳付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紀律程序費用港幣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元。

潘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由2005年至2011年，他先後受聘於兩間證券公司。在這期間，潘先生向他的僱主數次作出嚴重虛假或誤導的聲明，沒有在該等聲明內披露他使用兩個朋友的證券戶口進行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後對潘先生作出了紀律處分，命令由2014年1月起，禁止他從事證券業務10個月。潘先生在2014年12月的年度公會會籍續期時，向公會呈報證監會對他發出的紀律決定。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第34(1)(a)(vi)對潘先生作出投訴。

潘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潘先生的行為不符合會計專業的良好聲譽，因而違犯了公會應用至2006年6月的Statement 1.200，亦違反了公會由2006年7月起應用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00條及第110條中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Integrity"。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潘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 部分查閱，網頁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九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傳訊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mailto:stella@hkicpa.org.hk)